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更名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安排的通知》，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正式实施，原中小板指数等指数的名称调整自合并正式实施日起生效。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本公司旗下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标的指数名称，并变更基金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一、将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由“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简称：中小板指）”调整为“中小企业 100 指数（简称：中小 100）”。

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更名为“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简称由“华夏中小板 ETF”变更为“华夏中小企业 100ETF”，场内简称由“中小板”变更为“中小 100”，英文简称由“CHINA SME ETF”变更为“CHINA SME 100 ETF”。

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为“华夏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由“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变更为“华夏中小企业 100ETF 联接”。

更名后，两只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标的指数名称变更暂不涉及指数编制方法实质性变更。

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